

等 別：員級晉高員級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稱「機關」，其涵括範圍為何？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在何種情況，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？又，採購兼有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者，應如何認定其歸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共同投標？政府採購法是否允許共同投標？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何種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機關辦理招標，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，但有那些情況，得免收押標金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」，係列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之一，請依該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說明「情節重大」如何認定？（25 分）